



20131205M002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Shou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HJ)2512-0237

项目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因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6、除客户特别说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检验结果，我方不予受理。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10、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样的样品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通讯资料：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9-9号蓝铭科技园B栋2楼

咨询电话：0592-6515517 网址：<http://www.fjsz-test.com>

检验检测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9-9号蓝铭科技园B栋2楼
咨询电话：0592-65155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05M002

名称: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12号东侧四层A4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05M002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检测基本情况

该项目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		
检测类型	环境污染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样品状态	正常可检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废气：氟化物、硫酸雾、氯气、氯化氢、氮氧化物）		
编制	杨子琴		
审核	林诗婷		
批准	陈春香		
备注	/		

2、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该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检出限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142	2026.07.30	0.9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SZJCYQ361	2026.07.30	0.06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SZJCYQ234	2026.07.30	0.2mg/m ³
氯气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142	2026.07.30	0.03mg/m ³
氮氧化物	HJ/T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142	2026.07.30	0.7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酸性排 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26×10 ⁴	9.10×10 ⁴	9.10×10 ⁴	9.15×10 ⁴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9	0.59	0.57	0.58	5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²	5.37×10 ⁻²	5.19×10 ⁻²	5.34×10 ⁻²	0.08
	标干流量		m ³ /h	9.15×10 ⁴	9.10×10 ⁴	9.11×10 ⁴	9.12×10 ⁴	/
	氯气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80	0.77	0.77	25
		排放速率	kg/h	6.77×10 ⁻²	7.28×10 ⁻²	7.01×10 ⁻²	7.02×10 ⁻²	0.4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75	1.66	1.58	10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59	0.151	0.144	1.2

注：限值参照 DB35/323-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酸性排 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3	1.1	1.4	30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39	0.118	0.148	0.20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9×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5	4.9	4.6	200
		排放速率	kg/h	0.472	0.490	0.524	0.492	0.62

注：限值参照 DB35/323-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结果负责。)

以下空白

附图：以下为采样布点图

